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93.08.31 健保承字第 09300440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之照片係民眾自行黏貼，並未核對其正確性，且健保 IC 卡應僅供就醫使用，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

主 旨：大部所屬行政執行署為執行事件，函請本局提供義務人全民健康保險卡所附照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7 月 2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30029851 號轉大部 93 年 7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300284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健保 IC 卡照片黏貼表蒐集方式，係透過投保單位或村里長、村里幹事將照片黏貼表送交民眾自行黏貼（亦可選擇不貼照片），再予彙整送回本局製卡，本局並未逐一核對照片之正確性。

三、有關健保 IC 卡之用途，本局業於 93 年 7 月 12 日以健保企字第 0930061574 號函知相關機關，敘明本局製發健保 IC 卡之目的，僅係供保險對象「就醫使用」，為避免衍生爭議，健保 IC 卡實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（如附件 1）。且因健保 IC 卡已製作完成，相關影像資料檔案均已在逾保存期限後，經律師及主管機關見證下完成封存。提供照片乙事，本局歉難辦理，請 諒查。

附件 1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2 日

健保企字第 0930061574 號

主 旨：有關健保 IC 卡之用途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本局所製發之健保 IC 卡，係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就醫時應繳驗之「保險憑證」，其目的僅係供保險對象「就醫使用」，惟近來迭有報載及民眾反映，有戶政機關、電信單位及金融機構，將健保 IC 卡作為身分證明或其他用途者，為避免衍生爭議，健保 IC 卡實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前揭說明，敬請 參考並轉所屬機關。